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
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2016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对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作了修订，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201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核查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披露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前 6 个月内（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期间）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8 月 25 日